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96號

原告 江秀琴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被告 林敏華
林沛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二十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有一項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又陳報事項之繕本應逕寄對造：

一、應將被繼承人林進堂之全部遺產列為本件遺產分割標的，並更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二、被繼承人林進堂之遺產項目為不動產者，請併提出已辦妥繼承登記之第一類土地（建物）登記謄本（其上應詳載全體共有人之姓名及資料）。

三、原告另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部分，應載明所主張之「基準日」為何、所主張之「原告婚後資產和負債項目明細」、「被繼承人林進堂婚後資產和負債項目明細」。
（註：記載方式，詳如附件所示）

四、依所提出被繼承人林進堂之全部遺產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再依原告主張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、分割遺產，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計算應徵收之裁判費，並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後，若有不足額並應予補繳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事件準用之。且按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繼承人倘欲處分共同共有遺產中之不動產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，不得為之。又不動產之繼承登記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

01 體繼承人聲請之，除經繼承人全體同意，得申請為分別共有
02 之登記外，均應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，土地法第73條第1
03 項、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而遺產分割既以
04 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
05 承人分割之遺產，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
06 外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個財產為
07 分割之對象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意旨參
08 照）。

09 二、經查：

- 10 1. 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遺產，惟依原告所請求分割之遺產範
11 圍，核與被繼承人林進堂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未合，足見
12 原告請求分割之標的僅係被繼承人林進堂遺產中之一部分，
13 並未以全部遺產整體分割，已於法不合，茲命原告應於收受
14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之。原告並應就遺產中之不動產辦
15 理繼承登記後，提出第一類登記謄本到院。
- 16 2. 原告固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然未表明基準日、原
17 告婚後資產和負債項目、被繼承人林進堂婚後資產和負債項
18 目等，則此部分並非明確，且本院亦無從審認，原告應依主
19 文所示補正。
- 20 3. 應就被繼承人林進堂之全部遺產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再
21 依原告主張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、分割遺產，及民事
22 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計算應徵收之裁判費，並扣除
23 已繳納之裁判費後，若有不足額並應予補繳之。

2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6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30 書記官 唐振鐙

31 附件：（原告所主張之「原告婚後資產和負債項目明細」、 「被

01 繼承人林進堂婚後資產和負債項目明細」，應以下列表格
02 方式呈現)

03 請用WORD表格製作，左到右依序為：

04 第一欄：編號。

05 第二欄：財產項目。

06 第三欄：取得、負債日期及原因【例如買賣、贈與、繼
07 承、消費借貸等】。

08 第四欄：價值。

09 第五欄：證據【例如土地與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稅籍證
10 明書、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表等】。

11 以上均須按照時間順序排列)